

GSAZJT-DLGCGS-LF2026-009

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

标段）集电线路临时道路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招标日期：2026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3
第三章 招 标 文 件	5
一、总 则	5
二、开 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评标与定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
(一) 投标承诺函	12
(二) 开标一览表	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三、授权委托书	15
四、工程量清单	16
五、施工组织设计	17
六、项目管理机构	22
七、资格审查资料	24
八、其他材料	30
评标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平山县250MW市场化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集电线路临时道路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 / _____ :

本招标项目平山县250MW市场化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集电线路临时道路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施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平山县小觉镇

2、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转弯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

3、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总工期：100 日历天

4、标段划分：_____ / _____

二、招标范围

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转弯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操作施工、材料分包 资质。

2、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9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采用现场领取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文件时间（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办公室（2502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邮 编：730050

联系人：魏童童

电 话：18089385320

电子邮件：204012461@qq.com

2026年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集 电线路临时道路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	建设地点	平山县小觉镇
3	建设规模	<u>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 转弯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u>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7	招标范围	<u>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转弯 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u>
8	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
9	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
11	近年	2024 年
12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投标文件份 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4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与地点	时间: <u>2026年1月10日—2月9日9:00</u> (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办公室 (25楼)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办公室 (7楼) 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9日9:00</u> (北京时间)
16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6年2月9日9: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办公室 (25楼)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
18	招 标 人	招标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童童 电 话: 18089385320 电子邮箱: 204012461@qq.com
19	招标答疑	各投标人可以于 <u>2026年2月2日</u> 前, 有关招标的问题可电话答疑。

第三章 招 标 文 件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集电线路临时道路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招标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概况：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转弯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

4、工程招标范围：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转弯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

(二)、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提交的标书中应包含以下资料。

(1)、参与投标单位的资格及证明文件或副本(证件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资格证等)。

(2)、企业能力证明资料。

2、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三)、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则视为废标。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申请函；2，法人身份证明；3，法人授权委托书；4，申请人基本情况，5，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的价格体现。

2、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投标单位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有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印鉴。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 2、封袋上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工程名称”。
- 3、封袋上必须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 4、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八)、投标截止期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给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 标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3）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3.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评标与定标

(1) 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

(2) 采用综合评议法进行评标；

对投标文件的以下项目进行评议：

投标报价：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写明总报价金额、工程量清单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投标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定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评委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企业信誉和相应承诺，对综合情况进行评定（最低投标报价有不中标的可能）。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2)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确定为中标人。

四、授予合同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后，保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扣 5% 的保修金。

范围、质量：

(1) 、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余方外运、道路路面、沟渠转弯处处理、软土地基换填、水泥路修复等施工内容。

(2)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承包方承担无偿保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价, 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以内的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技术技工均为本企业的职工。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投标总价与预算书总造价不一致时，必须要有合理的报价说明。

2、此表内容手写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包含范围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 价
1	土石方开挖	1. 综合考虑土壤、岩石类别；覆盖层为耕植土、碎石等，其下为强风化基岩，土石比暂按 3: 7；2. 综合考虑开挖深：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m ³	97585		
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4% 2. 填方粒径要求：符合修筑道路 3. 填方来源：开挖部分	m ³	58868		
3	余方外运	1. 开挖部分 2. 清表	m ³	46855		
4	道路路面	1. 面层厚度：200mm 2. 面层材质：山皮石	m ²	29052		
5	沟渠转弯处 理	1. 材质：土质 2. 密实度要求：94%	m ³	1000		
6	软土路基换 填	1. 做法：软土清除，用稳定性好的 土或石回填并压实 2. 密实度要求：94%	m ³	1000		
7	水泥路修复	对原有水泥路损坏处进行修理，路 宽暂按 4m，水泥面层暂按 200mm 厚	项	1		
	总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件、职称证、IC 卡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表、纳税人信用等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网（wenshu.court.gov.cn））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材料

附件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体现建设工程合理低价评标定标原则，确保招标投标公平、公正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5】109号），参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甘建建【2006】230号）及武政办发（2011）193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三条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5人在有形建筑市场政府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参加2人。专家抽取工作在开标时间同时进行。

第四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件的。

第五条 开标前三天公布本工程招标人最高限价。

第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废标处理；

(一)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报价的。
(二)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五)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或者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与备案登记或者资格初审通过的不一致的；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 采用施工图预算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指导施工的；

(二) 没有确保工程质量措施的；

(三) 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的；

(四) 没有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或者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未单列和进入总报价的；

(五) 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的；

(六)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

(七) 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同类工程（指面积、总高度和层数相近，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第八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唱标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招标人最低控制价，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入报价评审。低于招标人最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人最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最低报价

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名，依次类推。如第一名放弃中标，由第二名中标，也依次类推。

第十条如果最低报价与其他有效报价相差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1%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价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由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最高限价和最低控制价应当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决算审核管理中心审查确定。招标人最低控制价必须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公开开启。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评标的，评标无效，并追究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责任，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评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在宣布评标结果之前，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
标段）

承包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2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暂估价）：_____。

2.2 分包项目清单所列单价均包括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费用。除本合同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本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2.3 分包项目清单所列单价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征地拆迁、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停窝工、机械停滞、分包人抢工等费用。

3 合同期

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质量标准

- 4.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4.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如承包人指令、要求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分包方应以质量要求更高者作为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 4.3 施工所使用的机械及车辆必须为证照齐全、人证一致的机械设备，如有证照、保险不全的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除该分包队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外，另将一次性罚款该分包队伍1万元，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 4.4 如完工检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结算工程量单价按照报价单的60%单价进行计价。

5 履约保证金

- 5.1 合同签订之前，分包人必须向甲方交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分包合同。

6.1.2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6.1.4 《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质量保修书》。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分包合同第22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 图纸

7.1 承包人应于2020年10月15日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一套。

7.2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7.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在取得承包人同意后，可按照承包人同意的方式、数量复制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 指令和决定

- 8.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8.2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 9.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王亚曦。
- 9.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 9.3 承包人代表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 9.4 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 10.1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 10.2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 10.3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10.4 如分包人驻工地代表违反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驻工地代表不称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应予执行。

11 承包人工作

- 11.1 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 11.2 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 11.3 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11.4 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 1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12 分包人工作

- 12.1 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提供特殊工种证件、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名册（包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12.2 按分包合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及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 12.3 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编制分包工程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并上报承包人审核批准。
- 12.4 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并上报承包人审核批准。
- 12.5 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负，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分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每月 25 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交附有已收款人签字的上月《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一览表》和本月《拟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一览表》。
- 12.6 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 12.7 按照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证件、手续。确

保现场安全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分包人负责施工中所有安全措施工作（包括施工期间采取对周边建构筑物及人员财产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费用（包括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2.8 遵守承包人 CIS 工作要求，统一着装及完成承包人有关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相关工作，自备符合承包人 CIS 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所有防护用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2.9 及时办理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按规定向承包人报送分包工程施工产值。
- 12.10 负责分包工程已完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对指定工程部位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2.11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费用，并落实于施工现场，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未按照要求落实，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按比例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3 设备和材料

- 13.1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无。
- 13.2 除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外，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全部设备及其所需的配件、损耗件均由分包人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3.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无。
- 13.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现场核对后签字确认。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 13.5 分包人应严格控制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消耗量。如分包人实际消耗的材料数量或周转材料的损耗率超出承包人核定数量，超出部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3.6 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4 工期延误

- 14.1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

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分包人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14.1.2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 20%。

14.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1.4 出现异常恶劣的天气。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但费用不增加。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14.3 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额度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5%。

14.4 若因分包人工期延误，造成项目逾期交工，建设方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5.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另找他人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额度为：每出现一处质量不合格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5.3 若因分包人质量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建设方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4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施工程全面创优，分包人要服从承包人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16 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

16.1 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付款以建设方支付为前提，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影响支付不视为

承包人违约。工程最终结算以建设方结算中本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为限额，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后进行支付。因建设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停工、最终破产、重组后影响结算支付的，分包人按比例承担相应风险，就损失部分承包人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16.2 材料及构配件全部进场检验合格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保温隔热、墙面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5%，墙面装饰抹灰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承包人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16.3 增值税发票及信息

- 1、乙方按甲方当期计量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合同增值税约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约定为 9%。
- 3、本合同增值税税票约定为：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 4、发票的传递：乙方当面交于甲方指定人，并由甲方人员台瑞莹签收。
- 5、甲方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客户信息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工程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916200002243312473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电力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2001380024050603708	
6	联系电话	0931-2340856	
7	目前纳税状况	正常	

16.4 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当扣除当月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各项罚款、质量保修金以及其他应扣款项。

16.5 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配合承包人向建设方进行竣工交验及结算。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

在分包人的合同价中，如分包人不提交上述资料，则不应认为工程已达到交工条件。上述资料的编制和验收应符合承包人相关规定。

17 分包合同解除与撤场

- 17.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5 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7.2 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
- 17.3 对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 17.4 分包人如拖延撤场，每逾期 1 日应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有权强制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 17.5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条款的效力。

18 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分包人违反这一规定，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时按分包工程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19 违约

- 19.1 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 19.2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

法的可能。

- 19.3 分包人要有一定的垫付能力，因建设方未能及时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人员围堵、上访。（因材料、租赁、劳务等引起的纠纷事件，给承包方造成影响的，发生一起分包方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 19.4 分包方不配合交验、结算，承包人自行办理交验、结算，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0 索赔

- 20.1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停窝工，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索赔。当发生停窝工时间太长时，承包人应告知分包人并协商解决。分包人可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已完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条款的履行。

- 20.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下，分包人可以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成功，承包人在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范围内，将分包人因该索赔事由实际增加的直接费用支付给乙方。

21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主持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1 如双方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1.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1.1.3 因设计变更导致本分包工程取消的。

21.1.4 总包合同的解除。

21.1.5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1.1.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1.7 因发生上述 22.1.1—22.1.4 款情况，导致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

承担，双方互不追索。

22 保障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23 保险

- 23.1 分包人应对其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或根据建设方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本合同范围内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23.2 对于分包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或其他任何依据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有权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人员，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由分包人负完全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分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免受一切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 23.3 分包人应保持保单有效性的延续，保单的有效期应从分包工程开工至竣工并全部移交给承包人止。

24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工交付、保修期满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执五份、分包人执一份。

26 补充条款

- 26.1 如分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发生辱骂、威胁、殴打监理单位人员或承包人管理人员行为的，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
- 26.2 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对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发生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按 1.5 倍扣除。工程竣工交付前，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达到承包人要求的标准。
- 26.3 在合同执行期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否则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

严重程度承担 0.2 到 2 万元违约金。

- 26.4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如果分包人信用评价不合格，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6.5 分包人应及时支付本合同段内农民工的工资。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分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承包人有权代替分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 5% 的手续费）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保修期间，若出现分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承包人有权代替分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 5% 的手续费）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所属合同段人员每发生一次上访事件，分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不良影响，且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分包人承担 1 至 10 万元违约金。

27 质量保修

分包人按国家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5% 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现场保修，承包人有权另选保修队伍，发生的保修费用，从分包人预留的保修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交。

28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承包人（甲方）：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

委托代理人：赵月球

职务：工程公司经理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专业）分包合同》，乙方负责甲方承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2、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令，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3、甲乙双方均应接受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管，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4、甲乙双方应依法建立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保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5、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辨识危险、防范危险的技能；

6、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引导和约束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

7.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各自的安全生产投入，配齐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8、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逃生和事故救援演练活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应对危险、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9、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发生事故后一方面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另一方面要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总体管理责任和义务；

2、甲方负责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工作，并负责就乙方承担施工的相关部分，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3、甲方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验收、安全防护设施的质量检验、机具设备的检测证书的检验收集等工作，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5、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

6、甲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工作，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没有特种作业证书、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甲方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纠正各类“三违”行为，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照相关制度对严重违章违规行为和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罚；

8、甲方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解析典型安全生产案例，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激发施工人员安全自觉性和责任感；

9、甲方负责项目应急方案编制和救援机制建立，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紧急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不断优化应急方案、完善救援体系，加强与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联动，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0、甲方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救援的相关工作，及时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范围和损失扩大，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是其承包工程的合法分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并依法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证明企业资质的证书及机械、设备作人员个人的专业技能证书及其它甲方要求的相关证书和文件(所有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均加盖乙方印章)，并对其提供的证书和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

3、乙方负责以乙方为主体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该合同的有效期与承担本项目工作相适应。

4、乙方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承担费用；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报所有施工人员和自有机械、设备的有关报表，并应当保持施工人员和自有机械、

设备的相对稳定；

6、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甲方举办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评定活动，并承诺于不合格或不~~格~~之日起5日内将考试不合格或不适合从事已确定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7、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岗位、开展工作；

8、乙方负责自有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类机具设备状态良好、性能可靠、安全防护设施齐备，经甲方检验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9、乙方对于自有特种设备则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规定，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10、乙方负责接受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施工技术等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保证将交底内容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施工人员身上；

11、在甲方管理制度、施组方案、技术交底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制定自身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技术要点等，并于制订完成之日起（开工前）5日内报甲方备案；

12、乙方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负责由其提供的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与发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和数量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设计标准，修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给施工人员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保证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5、乙方负责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手段，引导、激励并约束其所属施工人员服从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造成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再向责任方追偿；

16、乙方负责管理约束乙方带班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的“三违”行为，严禁诱导或强迫施工人员进行冒险作业，因乙方带班人员违章指挥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7、乙方应当加强施工人员宿舍、食堂等场所的安全健康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火灾，爆炸、煤气中毒以及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危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健康事件的发生；

18、乙方应当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业余生活，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下河（含水库）游泳、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危及自身安全的行为；

19、乙方应当尊重当地风俗，搞好同当地居民的团结，不做危害当地居民利益、制造矛盾的事情；

20、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积极参与和配合甲方主持的安全检查和隐患

排查活动，加强对承包工程的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对于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缺陷、隐患和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指派专人或责令责任人限期彻底整改，接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复查验收；

21、诚恳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工程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上级机关对乙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指派专人限期整改，绝不敷衍推脱；

22、对于整改不力、屡改屡犯和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依法依规做出的各种处罚，并及时将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或带班人员调离施工现场；

23、乙方组织所属施工人员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参与应急救援预案中的演练和配合协作工作，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辨识危险、自我防护的能力，切实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24、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或者所属人员发生的工伤等人身健康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其他事宜：

本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分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专业）工程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成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媒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

(七)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授权的

乙方项目部

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电话：

电话：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鉴于甲方已将平山县250MW市场化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污水处理设备(工程名称)的施工委托乙方，乙方根据劳务(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在保证质量、安全、进度的前提下，乙方就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工程部分劳务工作涉及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间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接到农民工就拖欠工资方面的举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发放拖欠的工资。

三、乙方承诺如果因其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导致甲方形象受损以及导致的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时将乙方登记造册的农民工花名册(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审核，并保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单据原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原件为止。

五、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将办理工伤保险的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或合同复印件为止。

六、乙方承诺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工伤保险手续真实、齐全，并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山县 250MW 市场化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执行发包合同保修期规定。

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执行发包合同保修期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时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客户信息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工程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916200002243312473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电力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2001380024050603708	
6	联系电话	0931-2340856	
7	目前纳税状况	正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总计						

备注：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